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姚安县石者河河道治理（防洪除涝）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姚安县水务局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概况**

姚安县石者河河道治理（防洪除涝）工程位于姚安县前场镇和适中乡，治理段分为六段，分别为空心树水库至何家村段；李家村至磨斧子箐段；磨斧子箐至稗子田段；新房子至石者小村段；洼子兜村至已者村段；三木村至培龙村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以上法规条例，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本项目“姚安县石者河河道治理（防洪除涝）工程”属于“五十一、水利127防洪除涝工程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姚安县石者河河道治理（防洪除涝）工程

建设单位：姚安县水务局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云南省楚雄州姚安县前场镇和适中乡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5017.30万元，环保投资99万元

建设内容：本工程位于姚安县前场镇和适中乡，治理范围分为6段（空心树村至何家村段1.78km、李家村至磨斧子箐段2.90km、磨斧子箐至稗子田段1.40km、新房子至石者小村段2.15km、洼子兜村至己者村段1.19km、三木村至培龙村段4.28km），治理河段总长度13.7km。本次治理不涉及支流，本工程承担防洪任务的六段河道全部治理。上述六段堤防布置：干流左岸堤线总长13.71km，治理总长8.46km；干流右岸堤线总长13.67km，治理堤线总长8.26km。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左右岸土堤根据现状实际情况布置排涝管共计28处，左岸16座，右岸12座，排涝口出口设拍门。本次河道治理中，河堤沿线每隔200～500m设置一道亲水平台（实施中可对间距做适当调整），左岸共布置19座，右岸共布置19座，一共布置38座。新建桥梁3座，现有桥梁中拆除重建1座。

**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1、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工程建设占地总面积188.26亩，其中：工程永久占地49.13亩、施工临时占地面积139.13亩，永久占地面积中涉及耕地39.45亩，不占用基本农田。施工建设不可避免地临时占用部分耕地和林地，对当地居民农业生产造成了一定影响。主体设计施工前进行了表土剥离，后期进行翻耕覆土进行复耕，草地完工后进行植被绿化，尽量恢复工程施工占用的土地。综上，项目实施占地对土地利用影响很小。

**2、对陆生生态的影响**

**（1）对植物的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和占地使区域内原有灌木、草丛、农作物损毁死亡，减少了区域植物数量，造成局部植被覆盖率下降。项目占地区主要为人工种植和次生植被，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或园地，生长农作物和少量草本植物，地表植被的生态蓄积量不大，项目施工因占压和清除损失植物量较小，且损毁植被在评价区普遍分布，损失植物都是当地的常见种和广布种，无保护种、特有种或科研价值较高种。项目施工不会造成某种植物灭绝，也不会从根本上改变某种植物的遗传结构、空间分布格局和种群更新，不会破坏评价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功能的持续性，项目施工对当地植被、植物的破坏造成的损失较小。

项目为生态环境保护类工程，沿岸河堤工程完成后会种植部分植物，并对临时占用的未利用地进行本土植被恢复，有效弥补施工对区域植被、植物的影响，有利于项目周边生态环境的改善，项目施工对评价区植被、植物的影响小。

为最大限度地减轻和避免项目施工对植被、植物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采取以下防治措施：①加强施工管理和环境宣传，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教育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及培训，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将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工程招标中，严格按设计施工，禁止超计划占用土地和破坏植被。施工结束后必须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②施工期制定生态环境管理，通过管理规定和制度化，禁止施工人员砍伐树木，禁止到非施工区活动，施工区严格烟火管理，以杜绝施工人员对施工区和其他地区植物的破坏，减轻工程施工对野生生物的影响；③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保措施，减轻工程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

**（2）对动物的影响分析**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位于村落周边或距离村落较近，受长期人为活动干扰，如农耕、村民生产生活等，评价区未见大型野生动物活动痕迹，区域内动物种群数量较小，野生动物主要是鸟类和小型哺乳动物，为当地的常见种，无珍稀濒危和重点保护物种分布。项目沿河道进行施工，损毁少量灌木丛和草本植物，对野生动物生境影响很小；受施工区域较小和交通不便等影响，很多施工点仅可人力施工或使用小型施工机械，施工强度不大，产生噪声相对较小，施工噪声对动物影响不大。

在施工中尽量减少对动物栖息地生境的破坏，特别是对树木的砍伐；建设单位加强动物保护宣传和施工人员管理，禁止捕杀、伤害野生动物，动物迁徙（飞）到安全地带继续栖息生活，项目仅短期减少小范围内动物数量，不影响大区域动物数量及分布，随着施工结束和植被恢复，小范围的动物数量亦会得到一定恢复和发展，项目实施对动物的影响不大。

**3、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属于河道防洪除涝工程，工程施工对整个河道水位影响很小，对河道流速基本无影响。项目施工堤段水文特征基本无改变，对有机质及浮游生物在水体的分布影响很小，基本不会改变施工堤段河道水生生境，也不会改变高等水生生物如鱼类等在施工堤段河道的分布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涉及水域的水生生物无论种类组成还是数量分布都属于较为正常的生态群落，该水域分布的水生生物均为该水域常见种，生物群落结构基本正常，其生态系统群落结构具有较高的稳定度，轻微的扰动污染不会引起生物群落的整体性衰退，且本项目防洪除涝作业时间较短，对水生生态影响可接受。河道防洪除涝工程部分区域疏浚后，河道水深增加、流速加快，水生生境的连通性将有所改善，但原河道自然复杂的河流形态和流场将朝单一化方向发展，对部分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总体而言，工程的施工对水生生态有一定影响，整体影响可接受。

**（二）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1、施工场地扬尘**

施工场地扬尘来自土石方开挖回填、其他施工活动扰动地表等。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在自然风的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200m以内，故施工作业扬尘对施工区200m以内的居民及施工操作人员有一定的影响。本工程主要沿石者河河道进行施工，施工区域200m范围内敏感点主要为两侧农户，村庄农户和现场施工人员可能会受到施工扬尘的影响。因此施工期应采取施工区域封闭围挡、洒水抑尘等方式减少环境影响。同时工程施工区域扬尘为以土壤颗粒为主，粒径较大、含水率较高、易沉降、无特殊污染物，影响是断续的、短时的。通过加强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后，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将得到有效减缓。施工期大气污染影响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带来长期不良影响。

**2、堆场扬尘**

项目堆场主要是砂石料临时堆场，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扬尘的产生量与堆场面积、物料湿度及当天风速有关。本项目通过洒水增加堆场物料湿度，减少临时堆场扬尘产生。该环境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车辆运输扬尘**

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的来往将给运输道路的沿线带来扬尘污染，车辆道路扬尘为线源污染，扬尘在道路两侧扩散，最大起尘浓度出现在道路两侧，随离散距离的增加浓度逐渐降低，

为了控制施工期运输扬尘对周边各敏感目标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采取以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①项目应每天对运输道路实施洒水降尘；②施工车辆运输采用封闭运输，避免沿途洒落尘土；③车辆限速行驶并保证运输路面清洁。

项目施工期扬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使空气中粉尘量减少70%左右，可将TSP的污染距离缩小到20m～50m，尽量减少施工粉尘对周围大气的影响。

**4、施工燃油废气**

施工燃油（如机械、车辆使用等）将产生含NOx、CO及SO2的有害尾气，这些废气属无组织排放，具有间断性产生、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本工程施工所用燃油应符合国家标准，防止非正常废气的产生，同时施工区总体大气扩散条件较好，有利于污染物的稀释扩散，故施工燃油废气污染物在空气中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对评价区空气环境质量和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三）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1、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租赁施工区附近农户房屋作为施工人员临时宿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农户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包括车辆冲洗废水、基坑排水、混凝土养护废水。项目基坑排水在基坑中自然沉淀后SS浓度显著降低，可用于车辆冲洗用水补充水，或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本项目施工期在各施工片区设置一处车辆冲洗平台，主要用于车轮冲洗，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亲水平台、护坡等在建设过程中需要对混凝土进行养护，避免混凝土中水分过快蒸发而导致建筑强度降低，混凝土开裂等情况。混凝土养护方式为人工持水管进行洒水养护，期间会产生少量混凝土养护废水，本环评要求施工期间在需要混凝土养护区域低洼处设置养护废水收集沉淀池，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

**3、施工扰动引起的悬浮物污染源对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主体工程即堤岸建设均在围堰范围内开展，因围堰阻隔，施工过程对河流的水质影响很小。项目施工对河流水质的影响主要为围堰建设和拆除会扰动河床，引起泥沙流失，导致水中SS浓度升高，使施工河段及下游河流水体变得浑浊，其影响程度与施工持续时间和施工强度相关。本项目围堰占用河道范围面积较小，围堰建设对水体扰动面积不大，且围堰顺河长度均较短，围堰施工时间相对较短，其造成的影响也较小。在围堰建成后，水中SS浓度将很快恢复原状，而后续堤岸建设均在围堰范围内进行，对河流水质的影响很小。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完成后，围堰拆除同样会造成泥沙悬扬，导致水中SS浓度升高，但其影响时段很短。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线性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区域随施工进度沿石者河河道进行移动。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其中施工机械包括：水泵、装载机、挖掘机、空压机等，运输车辆主要为自卸汽车。项目施工区25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杞家村、李家湾。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以上区域施工时，对施工区域进行围挡，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临近施工边界的位置尽量采取人工施工方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昼间12：00—14：00及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由于本项目为线性工程，施工区域随施工进度沿河道方向移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间较短，施工噪声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因此对周边环境及住户影响较小。

**（五）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1、废弃土石方**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26.76万m3（含表土剥离3.41万m3，土石方开挖23.35万m3），回填总量26.76万m3（含表土回覆3.41万m3，土石方回填23.35万m3），工程建设过程中不产生弃渣，用于后期河道工程植草护坡、植被恢复及复耕覆土。

**2、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由废弃混凝土、废包装材料、拆除的桥梁等组成。项目工程量较小，产生的建筑垃圾较少，废弃混凝土、废包装材料全部用于道路铺垫，不外排；拆除的桥梁固废主要为木板和钢管，返还原主人。

**3、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以0.1kg/人·d计，施工高峰出工人数430人/d，则垃圾产生总量约为43kg/d，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禁止乱丢乱弃和向河道中倾倒垃圾。对施工区的垃圾存放处经常喷洒灭害灵等杀虫药水，以防止蚊蝇孳生，减缓工程建设对地区环境卫生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卫生产生的不利影响。

**4、机械设备检修废机油**

本项目施工期间机械设备均到修理店进行维修保养，所产生的废机油由维修点负责处理，施工区内不设置机械设备检修场所，因此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区域无检修废机油产生。

综上，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是对河道进行防洪除涝整治，均在河道现有红线范围内建设，不改变河道的现状，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河道水利条件，提高河道防洪和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保证石者河沿岸居民和农田的安全。项目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在施工期，项目施工完成后运营期不涉及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的产生。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